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朝陽鑫有限公司因110年度建字第125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8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玉華